



9

##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20.01.31

### 【即時公司法解釋】

#### 公司法第 162 條

##### ●代行董事長職權之臨時管理人得於公司印製之股票簽名或蓋章

- 一、按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於合法在任期間，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又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業將公司印製股票應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修正為僅須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爰公司印製股票時，由代行董事長職權之臨時管理人在股票上簽名或蓋章，尚無不可。
- 二、本部 94 年 8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402113580 號函應停止適用。（經濟部 109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902400390 號函）

#### 公司法第 106 條

##### ●本部 90 年 12 月 26 日經(90)商字第 09002270310 號函補充解釋

為避免特定股東受不平等對待，有限公司減資，倘按股東出資額比例減資，適用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倘未依比例減資，限縮適用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方得為之。（經濟部 109 年 1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902400360 號函）

#### 公司法第 237 條

##### ●有關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 一、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 二、本部 83 年 5 月 2 日商 205661 號函、90 年 11 月 7 日商字第 09002238390 號函、101 年 6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102268370 號函、102 年 10 月 14 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502137880 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
- ⊞ [廢止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令](#)
- ⊞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令](#)
- ⊞ [發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櫃檯買賣中心】

- ⊞ [修正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暨「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 ⊞ [修正本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 [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 [為強化資訊系統安全維護，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將調整為專屬網際網路作業環境，連線方式改採固定 IP 約定制，請配合辦理連線 IP 之申請設定及驗證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 ⊞ [為促進參加人與本公司資料交換作業標準化，本公司擬新增相關電腦連線交易收檔功能，並採分梯上線實施，請查照惠辦。](#)
- ⊞ [檢送本公司 108 年下半年度查核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所見缺失事項彙總表供參，詳如說明，請查照。](#)

#### 🔊【市場要聞】

- ⊞ [108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
- ⊞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如何報繳證券交易稅](#)
- ⊞ [死亡給付之撫卹金或慰勞金及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應否列入遺產申報？](#)
- ⊞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稅額並依限向國庫繳納及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 ⊞ [109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扣除額與 108 年相同](#)
- ⊞ [申請遺產稅實物抵繳需現金繳納困難始得適用](#)
- ⊞ [個人不符合免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規定，縱使列舉扣除額已超過年所得，仍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結算申報](#)

- ⌘ [自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以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為限](#)
-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出售未經簽證發行股票，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死亡，其遺產稅不得列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 ⌘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來囉!](#)
- ⌘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新措施，「行動身分識別服務」109 年即將上線](#)
- ⌘ [獨資資本主取自其經營事業的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 [遺產稅申辦特快車，全國臨櫃申辦站站通!](#)

TOP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臺

附件：[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條文](#)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正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TOP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A 號

主旨：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一〇〇七〇號令及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五〇〇四〇六八三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兩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TOP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7 號

主旨：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兩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TOP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2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0126 號

附件：[06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

[06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

[07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合附表](#)

[07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合附表](#)

主旨：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

附件：[108020183422-1.pdf](#)

[108020183422-2.pdf](#)

[108020183422-3.pdf](#)

主旨：修正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下稱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暨「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1 號函。

公告事項：一、為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推動時程，爰修正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27 條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等規定。

二、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施行日期，上開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其中部分條文之完成期限如下：

（一）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但董

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

(二)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及金融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者，得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三)另本中心前次修訂有關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本要點第 18 條)，應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請上櫃公司確實辦理。

三、配合前開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為相應修正。

四、另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公告辦理。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800681281 號

附件：[108006812811-1.doc](#)

主旨：修正本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證期(發)字第 1080334995 號函及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0 條。

公告事項：一、參酌我國公司法第 266 條第 3 項有關發行新股準用催告延欠股款之規定，及我國企業併購法有關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等規定，爰修正旨揭檢查表。請外國發行人確實將公司法第 266 條第 3 項有關「認股人延欠繳款時，公司應訂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之意旨，及配合本次增(修)訂之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在不牴觸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訂入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俾保障股東權益。

二、為給予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有足夠之因應作業時間將前開事項訂入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倘因召開股東會作業不及而尚未完成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修正，應於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時出具承諾書，至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之股東會完成相關作業；至 109 年 7 月 1 日起向本中心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則應完成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修正。

三、至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因應上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則至遲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作業。

四、另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於上開緩衝適用期間辦理現金增資或企業併購案件時，如尚未完成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修正者，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

定下，仍應依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辦理。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

附件：[109005002611-1.pdf](#)

主旨：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

公告事項：一、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

二、旨揭規章修正重點包括：

(一)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

(二)不得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明訂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揭露每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得票權數等。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900005262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為強化資訊系統安全維護，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將調整為專屬網際網路作業環境，連線方式改採固定 IP 約定制，請配合辦理連線 IP 之申請設定及驗證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說明：一、為強化資訊系統安全維護，本公司規劃調整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查詢部分)改採專屬網際網路作業環境，網址為 ereport2.tdcc.com.tw(不區分大小寫)，IP 為 211.79.135.149 及 211.79.135.213，貴公司須與本公司約定網際網路連線之固定 IP，方可辦理系統連線。本項作業預計 109 年 4 月中旬上線實施，實際上線日期將另行公告。

二、請貴公司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填具「網際網路應用系統連線作業申請書」(附件 1)加蓋原留印鑑後送交本公司業務聯繫單位，並於 2 月 3 日至 3 月 20 日前依測試操作說明(附件 2)完成上線前連線驗證作業，就驗證結果填寫「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專屬網際網路作業環境測試結果回覆表」(附件 3)傳真至本公司業務聯繫單位；另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證券商部分，請總公司彙整各分支機構擬約定之網際網路連線固定 IP 資料並填具「網際網路應用系統連線作業申請書」，惟仍請各分支機構分別辦理上線前之連線驗證。

(二)倘貴公司使用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具有多重連線身分(例如證券商同時為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承銷商、權證發行人等)，且擬約定之網際網路連線固定 IP 均相同時，僅需填寫一份「網際網路應用系統連線作業申請書」即可，惟仍請列示連線單位代號，並個別辦理上線前之連線驗證。

(三)倘貴公司具有多重連線身分且擬約定之網際網路連線固定 IP 不相同者，請分別填寫「網際網路應用系統連線作業申請書」，並個別辦理上線前之連線驗證。

三、上開申請書與測試結果回覆表相關事項，請洽下列本公司各業務聯繫單位，聯絡電話為 (02)2719-5805：

(一)證券商、保管銀行、證券金融事業、政府機關、證券周邊單位、質權銀行及期貨商，請洽本公司業務部，聯絡分機 422、482，傳真(02)2718-5015。

(二)票券商，請洽本公司金融業務部，聯絡分機 830，傳真(02)2719-1362。

(三)投信投顧事業，請洽本公司基金暨國際部，聯絡分機 294、414，傳真(02)2547-3729。

(四)發行人、承銷商、股務代理機構及本息兌領機構，請洽本公司股務部，聯絡分機 573、116、121，傳真(02)2718-4985。

四、有關「網際網路應用系統連線作業申請書」、新 e-Report 登入測試操作說明及「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專屬網際網路作業環境測試結果回覆表」，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 (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其它)。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聯絡電話：(02)2719-5805 分機 422、482。

正本：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國庫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證券商總公司、各自營商、各質權銀行、各保管機構、各黃金保管銀行、各代庫銀行、各股務代理機構、各承銷商、各存託機構、各普通公司債發行人、各權證或 ETN 發行人、各投信投顧事業、各票券商、各本息兌領機構、各期貨商、各金融債發行人

副本：業務部、金融業務部、基金暨國際部、股務部、資訊規劃部、資訊作業部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2 日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規字第 1090001107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為促進參加人與本公司資料交換作業標準化，本公司擬新增相關電腦連線交易收檔功能，並採分梯上線實施，請 查照惠辦。

說明：一、為促進參加人與本公司資料交換作業標準化，本公司擬分三梯次提供「收檔交易」(F類收檔)，以取代現行「報表查詢收檔」(三合一收檔)功能，上線日期分別為 109 年 2 月 17 日、3 月 30 日及 4 月 20 日，相關報表查詢收檔功能將於 109 年 7 月底取消，請貴公司配合調整相關電腦系統功能，俾利資料交換作業順暢。

二、前揭新增「收檔交易」清單如下：

(一)證券商、保管銀行、代理國庫銀行或辦理公開收購之受委任機構新增收檔交易詳「證券商、保管銀行、代理國庫銀行或辦理公開收購之受委任機構新增收檔交易一覽表」(附件 1)。

(二)發行人、股務單位及投信公司新增收檔交易詳「發行人、股務單位及投信公司新增收檔交易一覽表」(附件 2)。

三、請貴公司於收文後循內部處理程序轉知各分公司，或請各分公司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倘 貴公司具多重身分者(例：證券商同時受託辦理股務)，請一併轉知其他相關單位。

四、本函文及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 (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新增收檔交易之畫面及檔案格式請至前述網址(下載專區/權益證券類/S.M.A.R.T.新一代存託系統/SMART 相關檔案/109 年新增收檔交易)下載。

五、如有相關疑義，請聯絡本公司資訊規劃部(02)2719-5805 分機 593、317。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保管銀行、代理國庫銀行、發行人及股務單位、各投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31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0900009622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檢送本公司 108 年下半年度查核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所見缺失事項彙總表供參，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 1 月 20 日證期(交)字第 1090300479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彙總表(如附件 1、附件 2)之檔案內容，自即日起建置於本公司網站，供 貴公司參考，網址：[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點選「ENTER」→「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股務查核」。

三、另有關本次及近 3 年度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之缺失事項檔案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右方標題區之「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查閱。

正本：各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各股務代理機構、各公開發行自辦股務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TOP



市場要聞

News

❖108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2020-01-0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限延長至 2 月 5 日止)。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薪資、利息、租金及佣金等各類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另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稅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其因未達起扣點，而免扣繳稅款者，亦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同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又信託行為受託人應依同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計算受益人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該局另說明，上開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該所得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該局指出，使用網路申報者，可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路徑：首頁/非個人/各類所得(含信託)、非扣繳、境外資金匯回/軟體下載與報稅〕，並申請「報稅密碼」(以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或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s://moeaca.nat.gov.tw> 申辦)，完成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作業。該局另指出，除下列案件外，各類所得資料皆可採用網路申報：(一)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之申報案件。(二)逾期申報案件。(三)所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之所得資料(但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所得資料依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該局呼籲，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行為受託人注意

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並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免除往返國稅局之苦，可享受全天候 24 小時無休服務，既省時又便利。(聯絡人：審查二科劉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10)

TOP

❖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如何報繳證券交易稅**【2020-01-0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林小姐來電詢問，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如何報繳證券交易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但由代徵人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例如：經由證券承銷商或經紀商出賣所承銷或受託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為證券承銷商或經紀商，如果是持有人直接出讓有價證券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因此，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由有價證券受讓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 3% 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稅款繳納完成即完成代徵義務，不需要向稽徵機關申報。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便利代徵人計算證券交易稅款，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代徵稅額計算服務，代徵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etax.nat.gov.tw](http://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輸入證券出賣人、買受人、交易股數、成交總價格等資料，系統自動計算出應代徵稅額，正確又便捷。該局呼籲，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三段式條碼自繳繳款書，除可避免人工書寫稅額計算錯誤、內容遺漏或模糊不清等，又可省去至國稅局索取繳款書的時間，省時又便利，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以維護您的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06-2298046

TOP

❖ **死亡給付之撫卹金或慰勞金及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應否列入遺產申報？**【2020-01-0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吳小姐來電詢問，其父因工作意外死亡，公司給付之慰勞金及其父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是否皆須列為其父遺產申報？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但是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至於死亡人之遺族領取上述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可免納所得稅；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因此，吳小姐因其父親工作意外死亡所領取之慰勞金可免納所得稅亦不用列為其父遺產申報；至於退休金部分，則應併入其父遺產總額核算遺產稅。新聞稿聯絡人：安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股長 06-2467780 轉 100

TOP

❖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稅額並依限向國庫繳納及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2020-01-0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之扣繳義務，包括給付應辦扣繳之各類所得與納稅義務人時，除應按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外，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中區國稅局指出，近來受理之行政救濟案件中，某診所之負責人甲君，為所得稅法所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因診所於 106 年間承租房屋，每月租金總額 80,000 元，甲君於給付租金當日即按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 8,000 元及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

率 1.91%扣取健保費 1,528 元，交付租金淨額 70,472 元與出租人，惟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亦未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經該局查獲，除限期責令甲君補繳已扣未繳之稅額並補報扣繳憑單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按其未依規定填報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處 20%罰鍰及逾期繳納所扣稅款每逾 2 日加徵 1%滯納金。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於期限內向國庫繳納已扣繳之稅額及申報扣繳憑單，以免逾期繳納或逾期申報而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古智文電話：(04) 23051111 轉 8215

TOP

❖109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扣除額與 108 年相同【2020-01-0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規定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財政部應於每年年底以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時，自次年起以萬元為單位按上漲程度調整。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時上漲未達 10%，因此財政部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各項金額均未調整，與 108 年相同，彙整如下：

####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三) 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每人 618 萬元。

5. 受扶養兄弟姊妹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 受扶養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

7. 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相關法令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TOP

❖申請遺產稅實物抵繳需現金繳納困難始得適用【2020-01-0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民眾來電詢問是否遺產稅額只要 30 萬元以上就可以申請實物抵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除了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外，還要符合繳納現金確有困難的要件，始得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該局說明，遺產稅本應以現金繳納為原則，所以必須現金繳納確有困難，始得以實物抵繳。被繼承人遺留的現金，原則上包括存款、可收取的金錢債權或併入遺產課稅之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的現金等，倘納稅義務人無法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確無法以該等現金繳納時，其僅得就現金不足繳納稅款部分申請實物抵繳。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 300 萬元，遺產中有土地 2 筆、房屋 1 間、存款 100 萬元。繼承人乙君向國稅局申請以土地抵繳全部應納稅額 300 萬元，惟被繼承人遺產中有現金 100 萬元，該部分並無繳納現金困難，則繼承人乙君可申請土地抵繳遺產稅的金額為 200 萬元【應納稅額 300 萬元－遺產中現金 100 萬元】。該局特別提醒，申請實物抵繳遺產稅時，若被繼承人遺留的財產已轉換為現金或銀行存款，該等現金或銀行存款仍屬遺產範圍，如納稅義務人無法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確無法以之繳納時，仍須作為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的參考。（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006）

TOP

❖個人不符合免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規定，縱使列舉扣除額已超過年所得，仍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結算申報【2020-01-0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係採由納稅義務人自動申報並繳納稅款之制度，故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除其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得免辦理結算申報外，均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方可於一般扣除額中就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擇一適用。該局說明，所得稅法關於一般扣除額之規定，係考量納稅義務人生活需要支出之扣除，其中列舉扣除項目，須由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並舉證證明確實有該項支出，構成其生活負擔，始准予扣除，否則僅得以標準扣除額定額扣除，若納稅義務人不符合免辦理結算申報所規定之要件，又欲主張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時，請記得一定要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否則一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就只能適用標準扣除額，不得再主張欲採用列舉扣除額。該局舉例，甲君 106 年度有薪資、營利等所得合計 70 餘萬元，已超過該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故依規定甲君應該要自行辦理結算申報，惟其誤以為扣除醫療費用已無應納稅額，所以沒有辦理結算申報，嗣經該局查獲甲君未辦理申報，除以標準扣除額核算扣除金額向甲君補徵稅額外，並處以罰鍰。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欲適用列舉扣除額，經計算結果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期辦理結算申報，供稽徵機關核認，否則經稽徵機關以未申報案件核定補稅，將無法改按列舉扣除方式核定。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阮股長 06-2298101

TOP

❖自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以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為限【2020-01-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以前各年度合計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以符規定。該局進一步說明，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所指「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本期稅後純益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而累積虧損之彌補，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向股東會提出虧損撥補議案，並經股東會議決之程序為之。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帳列累積虧損 272 萬餘元，該金額係甲公司帳列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累積盈餘 404 萬餘元加計 105 年稅後損益負 676 萬餘元之合計數。惟甲公司申報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卻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676 萬餘元，未將 104 年帳列累積盈餘併入計算實際累積虧損金額，致短漏報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 404 萬餘元，經按短漏

報未分配盈餘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處以罰鍰。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按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各款規定自未分配盈餘減除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錯誤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而遭到補稅及處罰。（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814）

TOP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出售未經簽證發行股票，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2020-01-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出售股份產生增益，如果轉讓的股份是屬於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係轉讓其出資額，出售的增益為「財產交易所得」，必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辦理結算申報。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103 年間以每股面額 10 元購入未經簽證的 A 公司股票 20 萬股，107 年間以每股 25 元出售給乙君，乙君在交割當天代徵了「證券交易稅」，甲君誤以為已經課徵「證券交易稅」就是屬於「免徵」的證券交易所得，而沒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辦理結算申報。該局查核時發現，甲君出售的 A 公司股票，是未經簽證發行的股份，不屬於「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的有價證券，不課徵證券交易稅，但交易所得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的財產交易所得，為應稅所得。該局將甲君出售股份的增益，即轉讓價格減除原始成本後餘額 300 萬元的財產交易所得，歸課甲君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除補徵稅款外，並裁處罰鍰。該局呼籲，民眾出售股份時，應先查明是否屬於簽證發行的股票，如果是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但有交易所得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若是漏報，國稅局會追繳個人的財產交易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鍾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TOP

❖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死亡，其遺產稅不得列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2020-01-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及非我國國民死亡時，該被繼承人在我國境內不論有無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外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僅就其在我國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對於扣除額規定之適用亦有其限制。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是指被繼承人不符合下列 2 種情形之一者：1、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我國境內有住所。2、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有居所，而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國內居留時間合計超過 365 天。該局進一步說明，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的國民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我國境內及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但對於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外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則僅就其死亡時在我國境內遺產課稅，基於衡平原則，對於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外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明定不得自其在我國境內遺產總額中扣除下列扣除額：1.配偶扣除額。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3.父母扣除額。4.身心障礙扣除額。5.扶養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6.農地農用扣除額。另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罰金、未償債務、喪葬費用，以在我國發生者始得扣除。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係我國國民，自 105 年 6 月間出境至 107 年 7 月死亡時都未再入境我國，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及 2 名子女，甲君配偶就甲君在我國境內遺產申報遺產稅，列報被繼承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計 593 萬元〔493 萬元+100 萬元（50 萬元x 2 人）〕。惟甲君 105 年 6 月間出境後，直到 107 年 7 月死亡時都沒有入境紀錄，前後長達 2 年多居住在我國境外，設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亦已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出境達 2 年以上，

逕為遷出登記。甲君死亡前 2 年內在我國境內沒有住居所，屬於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依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不得自甲君遺產總額中減除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計 593 萬元。該局提醒，如被繼承人屬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外之國民，僅須就其在我國境內的財產申報遺產稅，惟不能減除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扣除額。（聯絡人：法務二科錢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909）

TOP

####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來囉!【2020-01-1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因今(109)年 1 月遇有春節連假，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把握申報期限，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安裝最新版本各類所得憑單網路申報軟體，於申報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期間亦可照常申報。該局特別提醒，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俗稱小店戶），如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亦應辦理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請營業人務必瞭解相關扣繳規定並檢視是類情形，以免逾期申報而受罰。此外，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並提升憑單申報便利性，該局加強宣導，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亦可採取網路方式完成申報，歡迎多加利用。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詹蕙菁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22

TOP

#### ❖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新措施，「行動身分識別服務」109 年即將上線【2020-01-20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因應行動網路潮流及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所得扣除額資料查調服務，財政部今(109)年將推動新措施如下：

- 一、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新增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TAIWAN FidO)，以自然人憑證完成綁定行動裝置(手機或平板)後，即可使用該行動裝置進行身分認證，使納稅義務人感受暢行無阻之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認證新服務。
- 二、為便利民眾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與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合作，民眾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前揭便利商店多媒體事務機(KIOSK)即可取得「查詢碼」，再上網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免除使用讀卡機之困擾。

此外，綜合所得稅 Web 線上版報稅系統係財政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民眾共同協作完成，為公私協力之典範，108 年全面開放民眾使用，頗受好評，今年將以進一步提升 Web 線上版報稅系統使用量為目標，讓更多民眾感受免下載免安裝，即可輕鬆完成報稅之便利。以上各項便利的報稅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新聞稿聯絡人：財政資訊中心 葉坤銘科長 聯絡電話：(02)2746-1214

TOP

#### ❖獨資資本主取自其經營事業的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2020-01-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資本主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之營利所得，應併入獨資資本主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該局說明，獨資經營的營利事業，可分為每 3 個月經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利事業（免辦理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獨資資本主營利所得之計算及申報說明如下：

- 一、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係按查定課徵營業稅的營業額，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淨利率核定所得額，並納入提供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獨資資本主得依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合併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以外的獨資資本主，其獨資經營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並非經由稽徵機關核算，故不在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內，應自行依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課稅所得額，列報為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盈餘之營利所得，合併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君及乙君分別為獨資商號資本主，108 年 5 月間均以臨櫃方式查詢其 107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透過網際網路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甲君之獨資商號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係由稽徵機關核定，甲君查調之所得已包含取自其經營獨資商號之營利所得，甲君自得據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乙君之獨資商號並非小規模營利事業，其營利所得即不在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內，經該局輔導乙君自行依該獨資商號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列報之課稅所得額，增列經營獨資商號之營利所得，完成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序。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查調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911)

TOP

#### ❖遺產稅申辦特快車，全國臨櫃申辦站站通! 【2020-01-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符合規定之遺產稅申報案件，不再受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限制，只要備齊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取得遺產稅證明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遺產稅申報只要符合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可跨局辦理申報，相關規定如下：

- 一、遺產總額：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下，而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汽、機車除外)。
- 二、遺產種類：不動產(不含共同共有的不動產)、符合規定的現金及存款、上市(櫃)及興櫃的有價證券、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的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及有限公司出資額、汽(機)車及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的財產等 6 種。
- 三、扣除額：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扣除額、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農業用地作農用扣除額(不含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為農業用地的土地)、符合規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合計 500 萬元以下的未償債務扣除額及合計 500 萬元以下的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等 9 種。

至於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或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遺產為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財產扣除額的再轉繼承案件、涉訟、被繼承人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等案況特殊案件，因尚須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審核，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該局呼籲，符合作業要點規定的遺產稅案件，民眾可利用跨



局臨櫃申辦遺產稅之服務，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郭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

TOP